

河北大学 201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

卷别: [A]

适用专业	考试科目代码	考试科目名称
法学理论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民商法学、刑法学、经济法学、诉讼法学	602	法学综合(一)

特别声明: 答案一律答在答题纸上, 答在本试卷纸上无效。

法理学部分 (共 50 分)

一、名词比较题 (每题 7 分, 共 14 分)

1. 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
2. 强行性规则和指导性规则

二、简述题 (每题 10 分, 共 20 分)

1. 试述立法的基本原则。
2. 试述法律解释的合理性原则。

三、论述题 (16 分)

论法的局限性。

宪法学部分 (共 50 分)

四、名词解释 (每题 3 分, 共 15 分)

- 1、宪法制定权
- 2、违宪行为
- 3、公民的基本权利
- 4、国家机构
- 5、宪法实施保障

五、简述题 (每题 10 分, 共 20 分)

- 1、试述选举制度的作用。
- 2、试述宪法解释的必要性。

六、论述题 (15 分)

论我国宪法的发展趋势。

本试题共 2 页, 此页是第 1 页。

民法学部分（共 50 分）

七、概念比较题（每题 7 分，共 14 分）

1. 指示交付与占有改定
2. 质权与留置权

八、简述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20 分）

1. 试述公司人格否认制度。
2. 试述物权请求权及其类型。

九、法条评析题（16 分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：“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，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，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。未经追认的行为，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，视为同意。”

解释该规定，并用民法相关理论进行评析。